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监〔2016〕38号

关于开展2016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地方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16〕7号）要求和湛江市2016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，我局决定开展2016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市直有关行政事业单位，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单位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会计基础工作。

-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
-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

3.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;
4.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;
5. 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建立情况,包括日常现金余额、现金使用审批制度、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;
6.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(二) 2014-2015 年度财政、财务管理及其他情况。

1.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,是否存在超预算、超标准支出情况;
2. 财政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,包括列入本部门预算的收支和非部门预算管理的预算收支;
3.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,包括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及收入情况;
4. 政府采购预算制度及执行情况;
5. 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的有关情况;
6. “三公经费”管理和使用情况;
7. 税款清缴情况;
8. 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;
9. “小金库”治理情况;
10.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和时间

(一) 检查方式: 我局组成检查小组对有关单位进行检查,按规定对检查单位实行查前公示、查后公告。

(二) 检查时间: 2016 年 8 月至 9 月,具体检查时间另行电话通知。

(三) 检查年限：2014-2015 会计年度（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或 2016 年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务必正确对待，高度重视，密切做好有关配合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各单位要指定 1 名财务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具体经办人负责此项工作，认真做好查前准备工作。

(二) 认真做好自查自纠。各单位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对照检查内容，深入查找问题，及时予以整改，完善内控机制，有关材料待检查组进点时提供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。

五、检查小组及检查人员

第一组：黄兵（组长）、张瀚文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；

第二组：陈婷（组长）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。

第三组：陈俊栋（组长）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。

联系电话：黄兵，3220726；陈婷，3220625；陈俊栋，3220840。

附件：201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



附件

201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湛江市房管局

湛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

湛江市中心血站

湛江市寸金桥公园管理处

湛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

湛江市交通局霞山交通管理总站

湛江市警校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5 日印发

校对：张瀚文